

民政部发布《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》

去年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604.4 亿元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6月10日,民政部发布《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》。公报显示2014年全年各地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604.4亿元;全国共有社会组织60.6万个,比上年增长10.8%;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94110个,各类养老床位577.8万张。

全年接收捐赠 604.4 亿元

604.4亿元的捐赠总额是如何统计出来的呢?

公报显示,这一数据包含了民政部门直接接收、各类社会组织接收、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三个部分的捐赠数据,由捐款与物资折款相加得出。

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79.6亿元,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524.9亿元。

全年各地接收捐赠衣物5244.5万件,捐赠物资价值折合人民币8.0亿元。

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款2.2亿元,衣物105.6万件,捐赠物资折款39011.6万元。

全年有1694.9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。

此外,公报还统计了志愿服务时数。全年有1095.9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2711.1万小时的志愿服务。

虽然不是对2014年发生的所有捐赠行为的统计,但604.4亿元的数据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2014年我国的慈善捐赠情况。

《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》显示,2013年全年各地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566.4亿元,同比增长了6%。

与此同时,2014年我国GDP总量超过64万亿元,同比增长7.4%。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,比上年增长10.1%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8.0%。

而604.4亿元捐赠额如果按14亿人口折算,相当于人均捐款43.17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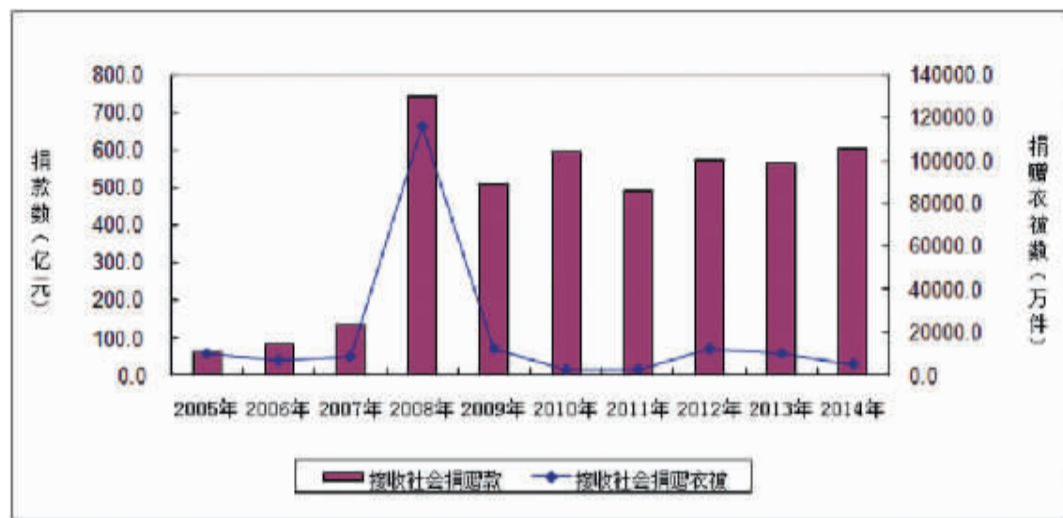
除社会捐赠之外,福利彩票公益金在2014年实现了快速增长。

2014年全年筹集福彩公益金585.7亿元,比上年增长14.7%。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231.3亿元,比上年增长35.8亿元;其中:资助用于抚恤5.9亿元、退役安置0.9亿元、社会福利143.6亿元、社会救助29.1亿元、自然灾害2.2亿元、其他49.7亿元。

60.6 万个社会组织

除社会捐赠之外,社会组织在2014年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。截至2014年底,全国共有社会组织60.6万个,比上年增长10.8%。

具体到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则分别为31.0



指标	2007年	2008年	2009年	2010年	2011年	2012年	2013年	2014年
接收社会捐赠款	132.8	744.5	507.2	596.8	490.1	572.5	566.4	604.4
接收社会捐赠衣物	8736.8	115816.3	12476.6	2750.2	2918.5	12538.2	10405.0	5244.5

万个、4117个、29.2万个。

全国共有社会团体31.0万个,比上年增长7.2%。其中:工商服务业类34099个,科技研究类16923个,教育类11412个,卫生类10060个,社会服务类44630个,文化类30101个,体育类20848个,生态环境类6964个,法律类3270个,宗教类4898个,农业及农村发展类60202个,职业及从业组织类19867个,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516个,其他45946个。

全国共有基金会4117个,比上年增长568个,增长16.0%,其中:公募基金会1470个,非公募基金会2610个,涉外基金会9个,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28个。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(含涉外基金会)227个。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共接收社会各界捐赠374.3亿元。

全国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29.2万个,比上年增长14.7%。其中:科技服务类15110个,生态环境类398个,教育类163681个,卫生类23404个,社会服务类42244个,文化类14148个,体育类11901个,商务服务类5915个,宗教类82个,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4个,其他15308个。

在数量增长的同时,加强监管成为一种趋势。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4246起,其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46起,行政处罚4200起。其中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2312起,其中取缔非法社会团体4起,行政处罚2308起;对基金会做出行政处罚13起,取缔1起;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案件

1920起,其中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41起,行政处罚1879起。

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7.2 张

养老服务方面,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94110个,老龄事业单位2558个,老年法律援助中心2.1万个,老年维权协调组织8.0万个,老年学校5.4万个、在校学习人员733.1万人,各类老年活动室34.9万个。

公报显示,截至2014年底,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242万人,占总人口的15.5%,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3755万人,占总人口的10.1%。

94110个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中,养老服务机构33043个,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18927个,互助型的养老设施40357个,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1783个。

各类养老床位577.8万张,比上年增长17.0%(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27.2张,比上年

增长11.5%),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187.5万张;年末收留抚养老年人318.4万人,比上年增长4.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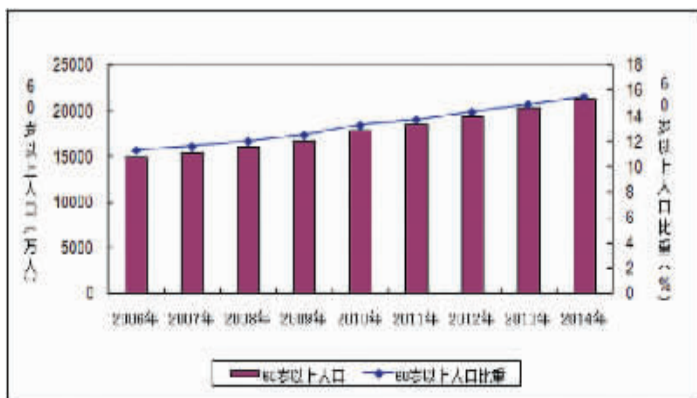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共有孤儿 52.5 万人

公报显示,截至2014年底,全国共有孤儿52.5万人,其中集中供养孤儿9.4万人,社会散居孤儿43.2万人。

针对儿童的社会服务方面,全国共有儿童收留抚养救助服务机构890个,拥有床位10.8万张,年末收养各类人员5.9万人。其中儿童福利机构545个,床位9.6万张,比上年增长10.3%;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345个,床位1.2万张,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未成年人17.0万人次。

另外,2014年全国办理收养登记22772件,其中:内地居民收养登记19694件,港澳台华侨收养登记191件,外国人收养登记2887件。

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



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2777 元/人、年

社会救助是民政部门社会服务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,也是资金支出的大项。包括低保、城市“三无”救济、农村五保、传统救济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多种救助方式。

城市低保方面,截至2014年底,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1026.1万户、1877.0万人。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721.7亿元,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8.88亿元,占总支出的71.9%。2014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411元/人、月,比上年增长10.1%;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286元,比上年增长8.3%。

城市“三无”救济方面,2014年救济城市“三无”7.6万人。

农村低保方面,截至2014年底,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2943.6万户、5207.2万人。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870.3亿元,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82.6亿元,占总支出的66.9%。2014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2777元/人、年,比上年提高343元,增长14.1%;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129元,比上年增长11.4%。

农村五保方面,截至2014年底,全国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29.1万人,比上年下降1.5%。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资金189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2%。其中:农村五保集中供养174.3万人,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5371元/人,比上年增长14.6%;农村五保分散供养354.8万人,分散供养年平均标准为4006元/人,比上年增长14.5%。

农村传统救济方面,2014年全国农村传统救济74.5万人。

医疗救助方面,2014年全国实施医疗救助9119万人次,其中住院救助1106.6万人次,门诊救助1288.7万人次,资助参保参合6723.7万人。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52.6亿元,其中住院救助180.2亿元,门诊救助24亿元,资助参保参合48.4亿元。住院救助、门诊救助、资助参保参合水平分别达到人次均1628元、186元、72元。2014年全年累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474.6万人次,人均补助水平661.8元,各级财政共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31.4亿元。

临时救助方面,2014年临时救助650.7万户次,其中,按户籍性质分类城市家庭333.5万户次,农村家庭317.2万户次;按属地分类当地常驻户口631.5万户次,非当地常驻户口19.2万户次;按救助类型分类支出型临时救助533.9万户次,应急型临时救助116.8万户次。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57.6亿元。